
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基本信息（此栏由系统学生基本信息自动生成）					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身份证号		学历		资助中心电话	
入学年份		学制		毕业日期	
院系名称			专业名称		
联系方式					
工作单位		电话		单位性质	
单位地址	（ 邮编： ） 暂未确定工作单位，可空，待确定后20天内将工作单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。				
联系电话	如无电话，请填写毕业生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手机			即时通讯	如无，可空	
家庭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家庭地址*	从省开始填，具体到门牌号		（ 邮编： ）		
贷款情况					
<p>系统自动生成，包括合同号、金额、自付利息起息日、到期日期、代理机构、还款账号、还款计划、共同借款人、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、与学生关系、共同借款人联系方式等。</p> <p>提示：利息还款计划只是预测结果，由于人行利率调整等因素，还款时以系统实际结算为准。</p>					
补充说明	如此表信息与现状不符，毕业生做好系统信息变更后，应在此栏具体备注说明。				
<p>借款人申明：表内内容完全属实。本人保证遵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章，履行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按时归还利息和本金。</p> <p>借款人签字(手印)：亲笔签名和填写日期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说明：1. 表中已打印内容有误或有异议请与高校资助中心联系。

2. 有信息变动如姓名、身份证号变更，请提供有效证明，到县资助中心办理。其他信息变更，请填写在补充说明一栏，并且及时到“学生在线服务系统”中修改，不能在“学生在线服务系统”中修改的，请与县资助中心联系。